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張榮泰

電話：04-22289111#69506

電子信箱：tai12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都住寓字第1150043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115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案，請多加宣導並公告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第6條辦理。
- 二、補助對象為前開辦法施行(100年4月27日)後向臺中市各區公所完成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報備(首次報備)，且其使用執照申請日期在93年1月2日前之公寓大廈。
- 三、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受理期間(115年3月23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)依規於台中樂居管家網站(<https://taims.taichung.gov.tw/Portal/>)進行線上申請，線上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，詳細請參照公告內容；申請相關資料可至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網站【<https://thd.taichung.gov.tw/業務項目/公寓大廈/相關補助計畫>】或台中樂居管家網站【<https://taims.taichung.gov.tw/Portal/>】查詢參考。

公用及建設課 收文:115/03/11



AO1150005179 無附件

四、檢附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、115年受理  
補助公告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)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  
業公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、台中市物業  
管理協會

副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  
大廈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